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427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卢鑫阳

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永平镇永逸大厦2单元241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管理飞机控制装置用计算机；验手纹机；智能手机；电子芯片；灭火器；安全头盔；眼镜；电池；科学研究用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